



本月起,合肥市个人也可缴存住房公积金

星报讯(记者 唐朝) 根据今年8月出台的《合肥市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修订版)》,从今年12月起,合肥市个体工商户及其雇用人员、自由职业者、灵活就业人员(下称:个人自愿缴存者),符合有关条件的,均可自愿向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

个人缴存公积金需要什么条件?

据了解,个人自愿缴存者需要满足的条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较为稳定经济收入来源;年满18周岁,且男性未满60周岁,女性未满55周岁;具有合肥市户籍;以个人名义在本市正常连续缴纳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满一年以上。

个人缴存公积金应提供哪些材料?

《合肥市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修订版)》规定,办理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应提供的材料(原件)为:《合肥市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开户申请表》、本人身份证、户籍材料、合肥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材料,个体工商户则需另提供营业执照。

据介绍,个人自愿缴存者办理登记后,应提供本人名下有效借记卡(I类账户)或及时申办住房公积金联名卡,用于住房公积金汇缴、提取、贷款等业务。公积金中心设立个人自愿缴存者专用账户,并在该专户下开设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实行集中管理。

如何确定月缴存基数、比例?

根据有关规定,个人自愿缴存者的月缴存基数为其上一年月平均收入,原则上参照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得高于合肥

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城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由个人申报,按规定每年可调整一次。缴存比例为5%至12%,可自愿选择申请。

个人自愿缴存者在自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当月起逐月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可补缴开设账户以前月份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自愿缴存者连续欠缴3个月的,自动停缴;停缴后再缴的,应向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新申请办理缴存手续。有雇员的个体工商户统一办理社保关系的,可以单位形式统一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

如何办理个人自愿缴存公积金?

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或单位破产)已开设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并且办理封存的职工,可办理个人自愿缴存。个人自愿缴存者到单位重新就业的,应主动向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变更手续。

目前,符合条件的个人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合肥住房公积金”,点击“业务办理-个人缴存”,在登录页面输入姓名、身份证号并阅读协议,同意后点击下一步设置密码,验证手机号通过后完成注册,随后即可线上办理公积金开户、开通工行公积金电子卡等业务;线下则可直接前往工行合肥城建支行柜面办理。



合肥“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并网



11月24日拍摄的安徽省肥东县古城镇蒋集水库“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11月30日,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古城镇蒋集水库“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一期正式并网发电。该光伏电站利用蒋集水库1000多亩水面安装建设,装机容量50兆瓦。

作为光伏电站的“主角”之一,光伏板历经生产制造、运输安装等环节,最终并网发电,在减少碳排放、守护碧水蓝天的发展潮流中发挥重要作用。

■ 新华社记者 刘军喜/摄



今年前10月 安徽进出口同比增长26.6%

今年以来,安徽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力支持了全省外贸进出口稳中向好。安徽外贸交出了一份不错的“成绩单”,总体呈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态势。海关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10月,安徽省进出口总值5615.9亿元人民币,已超过去年全年进出口总值(5406.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6.6%。

■ 据《安徽日报》

10月21日至11月20日 安徽新增终生禁驾人员27名

星报讯(皖交宣 记者 徐越蕃) 昨日记者从安徽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10月21日至11月20日,安徽新增终生禁驾人员27名,对于这27名人员交警部门予以公开曝光。

在27名终生禁驾人员中,包括4名无证人员,其中15人是因为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再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12人是因为饮酒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再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在27名终生禁驾人员中,驾龄最长的25年,驾龄最短的1年;年龄最大的60岁,年龄最小的22岁。

终生禁驾是一项严厉的行政处罚,意味着“终生不得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能驾驶机动车”。公安交警部门将此类人员录入驾驶人管理黑名单,并实施动态监管,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一旦发现禁驾人员报名,系统会自动锁定。若被终生禁驾后仍开车上路,当事人一旦被查处,将按照“无证驾驶”给予罚款和行政拘留15日以内的处罚。

此外,10月21日至11月20日,全省新增16名因涉毒被公安交警部门注销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其中吸毒成瘾未戒除人员15名,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人员1名。16人中驾龄最长的16年,驾龄最短的不足1年,年龄最大的40岁,年龄最小的22岁,其中有2名女性。

长三角首次申领身份证可“跨省通办”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蕃) 记者从安徽省公安厅获悉,12月1日起,长三角区域全域范围内全面实施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10月20日,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长三角区域公安机关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启动了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实现办证更方便、领证更快捷、服务更智能。长三角区域内户籍居民在异地工作、学习、生活,需首次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在就近任一公

安机关居民身份证受理点申请即可,免去异地来回奔波之苦。领证时,可自由选择受理窗口领取或邮递方式领取。

自10月20日上线以来,长三角区域公安机关已受理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业务5571笔。沪苏浙皖户籍地以外居民暂不予受理,全国范围内实行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工作将在公安部指导下有序推进。

长三角区域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业务办理说明

1. 哪些群众可申请?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的沪苏浙皖户籍人口。

2. 哪些地方可受理?

沪苏浙皖四地公安机关居民身份证业务办理窗口均可受理。

3. 哪些材料需携带?

(1) 年满16周岁

申请人本人交验《居民户口簿》以及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

(2) 未满16周岁

监护人提供申请人《居民户口簿》以及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还需提供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如未登记与申请人亲属关系则需提交申请人出生医学证明等其他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

4. 安徽省领取方式

申请人可自愿选择到受理点现场领取或通过速递方式领取居民身份证。

(1) 选择到受理点现场领取:自申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后,申请人本人携带领证回执到受理点,现场核验证件信息、比对指纹信息,并在《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委托亲属代为领取的,代领人需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和领证回执,并在《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2) 选择速递方式领取证件:选择速递寄发的证件自申领之日起10个工作日送达。

5.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需要缴纳费用吗?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是免费的。